



ZH

“我正在都柏林程序中——这意味着什么？”

B

根据第604/2013号法规（欧盟）第4条申请国际保护的
申请人的都柏林程序须知

你收到本手册是因为你请求本国或其他都柏林国家给予国际保护（庇护），而且相关部门有理由相信应该由其他国家负责审查你的请求。

我们将通过欧盟制定的法规流程确定负责审查申请的国家，此项法规被称为《都柏林法规》。这一流程被称为“都柏林程序”。本手册旨在解答这个流程中最常见的问题。

如有疑问，请与相关部门联系。

本手册仅供参考之用，旨在为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士提供都柏林程序的相关信息，并不构成/产生权利或法律责任。相关国家和人士在都柏林程序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载列于第604/2013号法规（欧盟）。

©欧盟 2014

已授权复制。使用或复制单张图片须直接向版权持有人寻求批准。

为什么我要遵守都柏林程序？

《都柏林法规》适用于一定的地理区域，包括32个国家。“都柏林国家”有：爱尔兰(IE)、爱沙尼亚(EI)、奥地利(AT)、保加利亚(BG)、比利时(BE)、波兰(PL)、塞浦路斯(CY)、丹麦(DK)、德国(DE)、法国(FR)、芬兰(FI)、荷兰(NL)、捷克共和国(CZ)、克罗地亚(HR)、拉脱维亚(LV)、立陶宛(LT)、罗马尼亚(RO)、卢森堡(LX)、马耳他(MT)、葡萄牙(PT)、瑞典(SE)、斯洛伐克(SK)、斯洛文尼亚(SI)、西班牙(ES)、希腊(EL)、匈牙利(HU)、意大利(IT)、英国(UK)和4个与《都柏林法规》“相关”的国家(冰岛(IS)、列支敦士登(LI)、挪威(NO)和瑞士(CH))。

都柏林程序确定由哪个国家负责审查你的庇护申请。这意味着你可能被遣送至其他负责审查你的申请的国家。

都柏林程序有两个目的：

- 保证你的庇护申请传达至负责审查的国家主管部门；
- 确保你没有为了延长留在都柏林国家的时间而向多个国家提出庇护申请。

在确定由哪个国家负责裁定你的申请之前，本国的主管部门不会审议你的申请详情。

切记：你不应该前往其他都柏林国家。如果你去了另一个都柏林国家，你将被遣返至本国或之前寻求过庇护的国家。即使你放弃申请，主管申请事项的责任国也不会因此发生变更。如果你躲避或逃跑，你也有被拘留的风险。



如果你曾经去过其中一个都柏林国家，而在你来到本国之前离开了都柏林国家地区，务必告知我们。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它对确定由哪个国家负责审查你的申请有影响。你可能需要提供在都柏林国家外生活的证据，例如护照盖章、回国或转移决定或证明你在都柏林国家外生活或工作过的官方文件。

我要确保相关部门了解什么信息？我该如何向相关部门说明这些信息？

为了选定受理你的庇护申请的国家，你有可能要接受面谈。面谈中，我们会向你解释“都柏林程序”。你应该向我们提供你在任何都柏林国家的家人或亲戚的所有信息，以及你认为与确定负责审查你的庇护申请国家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相关信息的详情请见下文说明）。你也应提供你持有的任何包含相关信息的文档或文件。

请告知我们所有相关信息，以确定由哪个国家负责审查你的申请。

面谈将以你能理解或应该能理解以及能够交流的语言进行。

如果你无法理解面谈使用的语言，你可以要求安排口译员帮助你交流。口译员只能翻译你和面谈者所说的话，而不得加入自己的个人观点。如果你不明白口译员说的话，你必须告诉我们及/或你的律师。

面谈将予以保密。这意味着你提供的信息，包括申请庇护的这一事实，都不会被透露给可能以任何方式伤害你或仍然位于你原籍国的家人的任何人士或机构。

经告知都柏林程序以及你所处情形的后果后，如果你已经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了这些信息，你可以拒绝面谈。如果你未经面谈，可以要求提供其他相关书面信息，以确定由哪个国家受理你的申请。

相关部门如何确定负责审查我的申请的国家？

由某个国家负责审查你的申请具有多种原因。这些原因根据法律赋予的重要性排序。如果某一个原因不相关，则考虑下一个，以此类推。

按重要性排序，这些原因与下列因素相关：

- 你有家人（丈夫或妻子、18岁以下的子女）获得了国际保护或在另一个都柏林国家寻求庇护；
因此，如果你有家人在另一个都柏林国家，你必须在你的庇护申请被作出首次裁定前告知我们。如果你希望你们在同一个国家，你和你的家人将需要书面告知我们你们的需求。
- 你以前持有过其他都柏林国家签发的签证或居留证；
- 其他都柏林国家已获取过你的指纹（并储存在名为Eurodac的欧洲数据库¹⁾）；
- 有证据证明你去过其他都柏林国家或经过其他国家，即使你没在那里留下指纹。



1) 有关Eurodac的更多详情请见手册第8页“我在欧盟寻求庇护——将由哪个国家处理我的申请？”

如果我需要某人照顾或某人需要我的照顾，这种情况下怎么办？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你的母亲、父亲、孩子、兄弟姐妹可以在同一个国家团聚：

- 他们在其中一个都柏林国家合法居住；
- 你们中有人怀孕、或刚生小孩或得了严重疾病或严重残疾或年事已高；
- 你们中有人需要另一个人的帮助，该人士可以照顾他或她。

一般而言，你的孩子、兄弟姊妹或父母居住的国家应负责审查你的申请，只要你的家庭关系是在你所在的那个国家维系。你也需要书面表明你们都希望团聚的意愿。

如果你已经在你的孩子、兄弟姊妹或父母所在的国家，或者如果你在亲戚居住的另一个国家，你可以询问跟他们团聚的可能性。第二种情况意味着你将前往那个国家，除非身体状况不佳无法长途跋涉。

除了这种可能性，在庇护流程中出于人道主义、家庭或文化的原因你可以随时要求与家人团聚。如果此要求被接受，你可能需要前往你的家人所在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你也需要作出书面同意。你必须告知我们，出于任何人道主义原因而要求你的申请在本国或其他国家审查。

出现亲属关系、依赖性或人道主义问题的情况下，可能要求你提供说明或证据以支持你的主张。

如果我生病或有特殊需求？

为向你提供恰当的医疗护理或治疗，相关部门需了解你的特殊需求，包括健康状况，尤其是你属于以下情况时：

- 残疾人士；
- 怀孕；
- 患有重病；
- 受到虐待、强奸或其他严重的心理、生理和性暴力侵害。

如果你将你的医疗信息告知我们，而相关部门裁定将你遣送至其他国家，我们将就能否与接收国共享你的医疗信息征求你的同意。如不同意，该等医疗信息便不会发送出去，但是不会影响将你遣送至责任国。请铭记，如果你不同意我们将你的医疗信息发送给该国，该国便无法照顾你的特殊需求。

请注意，你的医疗信息始终由专业人士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处理。

需要多长时间才能确定由哪个国家审议我的申请？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开始审核？

如果本国相关部门裁定由我们负责审核你的庇护申请，则表示你须留在本国境内，并在此审核申请。

如果是另一个国家而非我目前所在的国家负责审核我的申请，会怎么样？

如果我们认为应由另一个国家负责审核你的申请，我们将请求该国于你在本国提交申请之日起的**3个月内**受理你的申请。

然而，如果是根据你的指纹数据裁定由另一个国家受理你的申请，则将会在从Eurodac取得结果起的**2个月内**向该国发出请求。

- 如果这是你首次在都柏林国家申请庇护，但有充分理由相信应由其他都柏林国家审核你的庇护申请，我们将请求该国“**受理**”你的申请。

我们提交申请的国家必须于收到申请后的**2个月内**作出答复。如该国在此期限内未给予答复，则表示它已受理你的申请。

- 如果你已在另一个都柏林国家而非你目前所在国提出庇护申请，我们将请求该国“**将你送还**”

我们提交申请的国家必须于收到申请后的**1个月内**作出答复，如相关请求是基于Eurodac数据则为**2周内**。如果该国在此期限内未作出答复，则表示它已受理你的申请并同意将你送还。

然而，如果你没有在本国申请庇护，而且先前在另一成员国的庇护申请最终被驳回，我们可以向责任国申请将你送还，或者将你遣返原籍国或永久居住国或安全的第三方国家。

如果另一个国家同意对你的申请进行审核，我们将向你告知我们的决定：

- 不在本国审核你的庇护申请，及
- 将你遣送至责任国。

你的遣送将于其他国家受理你的申请后的**6个月内**执行，或如反对该决定，于法院或法庭裁定将你遣送该国后的**6个月内**执行遣送。如果你在躲避政府相关部门或被监禁，此时限可予延长。

根据都柏林程序，如果你在本国被拘留/禁闭，将适用较短的时限（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关于拘留的章节）。

你将被责任国视为寻求庇护者，你将享有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你未曾在该国申请庇护，你可以在抵达该国后再行申请。

如果我不同意将我遣送至另一个国家的裁定，会怎么样？

你可以反对将你遣送至其他都柏林国家的决定。这称为“申诉”或“复审”。你还可以在申诉或复审期间请求暂缓遣送。

在本国反对相关裁定时需要联系的相关部门请参见本手册最后部分。

在您收到政府正式有关遣送您到其他国家的决定之后，您可以在14天之内向维尔纽斯区里行政法庭提出上诉。请务必在指定时间内提出反对意见（申诉或复审）。

在14天之内您可以申请推迟遣送您的期限，直到您的上诉审理完了之后（此申请应当同时与上诉提供）。法院或法庭将在短期内决定是否批准此申请。如暂缓遣送申请被驳回，法院或法庭将作出相应解释。

在此期间，你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语言援助（如有必要）。法律援助指你有权聘请律师，为你准备诉讼状并作为你的代理人在法庭上陈词。

如无法承担费用，可以申请免费援助。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组织的信息，请参见本手册最后部分。

BERLIN

644 m.

(TEMPELHOF)

AMSTERDAM

284 m.

BRUSSELS (MELSBROEK)

288 m.

463 km

ZURICH

(KLOTZ)

938

508 m.

ROME

(CIVIL)

1025 m.

LONDON AIR

86 m.

PARIS

我会被拘留吗？

可能会出于其他原因拘留你，但根据都柏林程序，只有本国相关部门认为你极有可能因为不愿被遣送至另一个都柏林国家而选择逃跑时，才会对你进行拘留。

这意味着什么？

如果本国相关部门认为你极有可能会逃跑，例如因为你曾有逃跑记录或因为你遵守呈报程序等，他们在都柏林程序执行期间随时可拘留你。拘留依据源自明文法律条款。不得出于法律条款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拘留你。

你有权就拘留原因和拒绝拘留令的可能性获得书面通知。如拒绝拘留令，你还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如在都柏林程序执行期间被拘留，你将适用以下时间期限：

- 我们将请求其他国家于你的庇护申请提交后**1个月**内受理你的申请。
- 我们提交申请的国家必须于收到申请后的**2周**内作出答复。
- 你的遣送将在责任国受理申请后的**6周**内执行。如果你反对相关遣送决定，这6周的时间期限将从相关部门或法院或法庭对你的申诉进行审核期间，裁定遣送你至上述国家为安全之时开始计算。

如我们未能在最后期限前提出申请或执行遣送，根据《都柏林法规》，出于遣送目的进行的拘留将终止。此种情况下，上述正常时间期限将适用。

如何处理我提供的个人信息？我如何知道该等信息是否另作他用？

都柏林国家的相关部门在都柏林程序执行期间可共享你所提供的资料，但仅可用于履行他们在《都柏林法规》和《Eurodac法规》下的义务。都柏林程序执行期间，你对所有个人信息保有权利，并且你所提供的关于自身、家庭状况等信息将得到保护。你的资料只可用于法律允许的用途。

你有权获得：

- 与你相关的资料。你有权申请对该等资料（包括Eurodac数据）进行修改（如有误），或将其删除（如被非法使用）；
- 关于如何请求修改或删除资料（包括Eurodac数据）的信息。其中包括负责实施都柏林程序的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处理个人资料保护申请的国家资料保护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若您想上诉法庭的决定，并无法交付相关法律援助的费用，请向如下部门申请协助：

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属下移民署

维尔纽斯市，L. Sapiegos街1号，邮编10312

电话：+370 5 271 7112

电子邮箱：md.rastine@vrm.lt

主页<http://www.migracija.lt>

doi:10.2847/19456

ISBN 978-92-9243-150-1

